

安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安市监办〔2021〕197号

关于印发《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局、市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二级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推进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广泛应用，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现将《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1年11月17日

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六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开办服务水平打造“企业开办+N项服务”升级版的实施意见》（豫市监〔2021〕54号）、《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激发企业活力的通知》（豫市监〔2020〕113号）等文件精神，扎实做好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便利市场主体办事、提高服务效能为导向，全面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我市政务服务、公共服务和商务服务领域的广泛应用，积极探索和深化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多样化，实现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跨部门、跨领域、跨层次互通互认互用。

二、工作任务

按照相关规范和工作要求，做好电子营业执照的推广应用工作。

（一）做好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支持工作。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牵头推进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认真梳理业务办理流程，明确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需求、应用环节和场景。积极引导新设市场主体下载电子营业执照，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企业开办中的应用，实现凭电子营业执照即可办理公章、税务、社保、医保、公积金登记、银行开户等企业开办事项。推动实现

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对市场主体电子营业执照文件的查询、存档、校验等功能，满足“互联网+政务服务”领域对市场主体营业执照的共享调用等业务需求，为市场主体提供用户注册、实名认证、身份鉴别、单点登录等服务，解决市场主体在不同地区和部门的政务服务平台重复注册验证等问题，实现市场主体身份在我市政务服务平台的“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二）持续拓展电子营业执照的应用场景。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涉及市场主体准入、纳税申报、社保医保缴纳、不动产登记、公共资源交易、企业投资、建设工程、民生事务等等办理量大的重点领域和事项中的广泛应用。各类市场主体、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企业办事人在政务服务实体办事大厅线下办事时，通过手机等移动终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APP、微信和支付宝“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经辅助设备扫码，实现电子营业执照出示、主体查验、授权事项获取和办事人身份核验等功能，解决反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的问题，提高企业办事便利度。

（三）推进电子证照在事中事后监管中的应用工作。积极梳理监管执法场景中相关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需求的基础上，逐项梳理电子证照移动端亮证情况。通过电子营业执照亮照系统，市场主体实现电子营业执照网上亮照、移动亮照、依法公示，为企业履行法定义务提供便利化服务、助力企业提高合规管理水平。创新监管方式，提高政府部门抽查监管效能，保障消费安全。

（四）探索推进电子印章应用。以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应用作为突破口，推进电子印章在市场主体在不动产登记、企业投

资、工程建设、缴纳税费、医保社保、交通运输、公用事业服务、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等领域提交可信材料、业务办理等场景中的便捷应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电子营业执照推广应用工作的重要意义，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分管领导和牵头科室，明确责任分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确保实现工作目标。

（二）加大推进力度。要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积极梳理业务办理流程，明确电子营业执照应用环节和场景，推进系统建设，实现业务协同，逐步拓展电子营业执照在多层级、多领域的应用。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充分利用报纸、微信、互联网、公共区域电子显示屏等各种形式向社会广泛宣传电子营业执照的便利性和易用性，提高市场主体对电子营业执照的认知度和使用率，引导更多的市场主体在各项涉企政务服务、执法检查及日常经营活动中使用电子营业执照，为市场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